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076293972025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柳城县人民检察院 采 购 计 划 号：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柳城县鸿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

柳城县鸿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签 订 时 间： 2025.7.1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公务车	维修	1	辆	98%	128%	1968.73	桂BB333警	2450.98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仟肆佰伍拾元玖角捌分					（小写） 2450.98 元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 转账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 2025年8月15日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年7月14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东路(原中回砖厂地块)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刘思宇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1351760739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

账号:	账号: 45001628701052501238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545200
经办人:	
日期: 2025年7月14日	

